**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大气臭氧来源识别及污染控制对策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57**

**采 购 人：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 O 二 一 年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投标人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请咨询受理处，0371-86095916，86095918）。CA密钥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 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96596，0371-86109777）。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doc.）。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须制作完成；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6、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31045)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9](#_Toc66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22917)

[第四章 合同 28](#_Toc146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_Toc274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2689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大气臭氧来源识别及污染控制对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57

2、项目名称：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大气臭氧来源识别及污染控制对策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96000元

最高限价：1796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2)20210078-1 |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大气臭氧来源识别及污染控制对策项目 | 1796000元 | 1796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主要针对我省典型城市焦作市、济源市日趋严重的臭氧污染问题，阐明其区域大气污染排放特征；阐明臭氧与其前体污染物之间的浓度关系、臭氧与气象要素之间的关系；确定区域内VOCs的活性物质及臭氧的敏感控制区；建立焦作市、济源市本地化的工业企业氮氧化物、VOCs的排放源成分谱;识别区域臭氧的来源；提出该区域臭氧的量化消减方案和控制对策。具体技术需求见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2月-2022年12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近三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六个月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大气臭氧来源识别及污染控制对策项目；**（提供承诺书）**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2月26日至2021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A座）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02月26日至2021年03月04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59261331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红云路2号12号楼5楼501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69580033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695800336

发布人：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2月25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1359261331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红云路2号12号楼5楼501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18695800336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大气臭氧来源识别及污染控制对策项目 |
| 1.2.4 | 采购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0-1557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96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1.2.6 | 服务期限 | 2021年2月-2022年12月。 |
| 1.3.3 | 服务质量 | 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
| 1.3.5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近三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六个月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大气臭氧来源识别及污染控制对策项目；**（提供承诺书）**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勘查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差 | √不允许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1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3月19日上午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5.1（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
| 5.1（2）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
| 5.2.1 |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7.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 |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情况，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2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
| 10.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4 | 对投标单位的补充要求 | 以中标价为基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
| 10.5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中期验收后，如乙方的服务情况能够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考核，则在考核后的15个工作日，则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0%；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0%；若乙方未能通过中期或最终验收，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接下来的相关的费用；具体支付细节见合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服务质量、质保期及标段划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且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对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1.9.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工作成果；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2.3.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开标一览表

五、服务方案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答疑纪要等，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并应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

3.2.3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2.4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由于投标人未能参加开标会议或不参加开标会议未提前通知采购机构的，致使采购人的采购工作失败或对采购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编制、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被没收。

**4.4.联合体投标**

4.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4.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1.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所有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5）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情形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方面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2.6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二、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2.2.3**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投标报价（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2） | 投标方综合实力（10分） | 项目组（10分） | 项目组成员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资格）的，每有1名，得3分；副高级职称，每有1名得2分；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须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单位颁发，否则不得分。）；项目组成员人数上限为8人；最多得10分； |
| （3） | 技术部分（60分） | 课题背景分析(10分) | ①对臭氧性质、危害、形成原因、污染现状阐述完整充分，得5分，阐述比较完整充分，得3分，不够完整充分，得1分。②对研究区域的地理、气候、工业、农业情况阐述完整充分，得5分，阐述比较完整充分，得3分，不够完整充分，得1分。以上两项加和最多得10分。 |
| 预期成果（25分） | ①预期成果合理，完全响应考核指标，得7分；较为合理，基本响应考核指标，得3分；基本合理，不完全响应考核指标，得0分；此项最多得7分。②预期成果中，承诺获得的臭氧及各种前体物、NOx、气象等有效数据累计超过60000条，得5分；每超过5000条得1分，此项最多得7分；③预期成果中，承诺测定臭氧污染的环境受体VOCs监测数据不少于3000个，人工源排放样品数据不少于3000个，得5分；每超过500个环境受体监测数据加1分，每超过300个人工源样品监测数据加1分，此项最多得7分。④预期成果每承诺发表1篇研究论文（中文核心及以上），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以上4项加和最多得25分。 |
| 主要工作内容及实施方案（25分） | ①工作内容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合理，能够充分支撑工作内容，得5分；工作内容基本涵盖项目需求，实施方案较为合理，能够较好支撑工作内容，得3分；工作内容未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支撑工作内容，得1分。②编制臭氧前体物排放清单措施翔实可行，能够完整反映本地化的排放情况，得5分，措施较为可行，能够较好反映本地化的排放情况，得3分，措施基本可行，一定程度反映本地化的排放情况，得1分。③能够采用EKMA曲线法分析臭氧生成敏感性，采用臭氧生成潜势识别关键VOCs前体物，采用受体模型法解析VOCs来源，每涵盖一项技术得2分，此部分最多得6分。④能够采用区域空气质量模型对研究区域内的臭氧污染进行区域本地贡献分析、敏感性分析和减排情景分析，每涵盖一项分析得2分，此部分最多得6分。⑤拟提出的臭氧污染控制对策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具体合理，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得3分，较为具体合理，较有可操作性，得2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分。 |
| （4） | 工作安排及服务承诺（10分） | 工作进度安排（2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招标人服务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有完善保证措施，得2分；工作进度安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得1.5分；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
| 资金预算计划（2分） | 资金预算安排科学合理，得2分；安排比较合理，得1.5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 |
| 质量控制措施（3分） | 根据投标人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合理，较为可行得2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得1分； |
| 服务承诺（3分） | 对投标人中标后服务的人员安排情况及汇报工作情况的安排、补充修改报告相关内容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及响应的承诺等进行评审。服务承诺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服务承诺措施比较合理，较为可行得2分；服务承诺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得1分；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办法注意事项：**

1.本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除明确标注要求原件的，均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即可。

2.本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均为书面承诺，须加盖投标方公章，无公章的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方综合实力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作安排及服务承诺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方综合实力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作安排及服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1和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安排及服务计算出得分D；

3.2.2 计算过程中评为计算的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网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

**依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协商后具体签订的文本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典型城市大气臭氧来源识别及污染控制对策

**二、项目目标**

针对我省典型城市焦作市、济源市日趋严重的臭氧污染问题，阐明其区域大气污染排放特征；阐明臭氧与其前体污染物之间的浓度关系、臭氧与气象要素之间的关系；确定区域内VOCs的活性物质及臭氧的敏感控制区；建立焦作市、济源市本地化的工业企业氮氧化物、VOCs的排放源成分谱；识别区域臭氧的来源；提出该区域臭氧的量化消减方案和控制对策。

**三、项目背景和意义**

近二十年以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臭氧污染已经成为困扰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地区的主要环境问题之一，当前，我国近地面臭氧污染问题日渐显现，是影响我国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空气污染物。臭氧污染将成为我国今后中长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任务和挑战。为切实有效地进行环境空气臭氧污染防治，需要在科学方法的指导下开展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来源解析工作，准确定量城市-区域-全国等不同空间尺度上的臭氧来源，制定合理有效的 NOx和VOCs减排策略，明确控制重点，不断提高臭氧污染防治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016年以来，我省臭氧（O3）污染天数在城市大气重污染天数所占比例在逐年上升，已经成为我省大气污染的重要影响因素。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臭氧污染形成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VOCs和氮氧化合物发生光化学反应，形成光化学烟雾，生成二次有机气溶胶(SOA)颗粒和臭氧。在华北地区VOCs已成为影响区域复合大气污染的重要前体物和参与物，并起着关键作用。

臭氧污染极大地影响了各地大气责任目标的完成进度；《“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河南省省气污染防治条例》、《臭氧治理工作强化督查行动方案》中均将臭氧的治理作为环境保护的重点工作。臭氧污染防控的形势日益严峻，对污染严重的区域而言，开展大气臭氧污染来源识别研究，将能大大促进区域大气臭氧污染攻坚工作；对完成各市和河南省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设计基本要求**

针对我省典型城市焦作市、济源市日趋严重的臭氧污染问题，调查并阐明其区域大气污染排放特征；研究并阐明臭氧与其前体污染物之间的浓度关系、臭氧与气象要素之间的关系；确定区域内VOCs的活性物质及臭氧的敏感控制区；调查不同行业的VOCs排放情况，建立焦作市、济源市本地化的工业企业氮氧化物、VOCs的排放源成分谱；采取基于观测和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的方式，识别区域臭氧的来源；最终提出该区域臭氧的量化消减方案和控制对策。

**五、项目设计需求**

**1. 阐明典型城市焦作市、济源市臭氧污染的时空分布规律**

了解研究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研究时段空气污染物浓度水平与变化特征。对大气污染物尤其是臭氧污染特征（2018-2020年度）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分析典型城市臭氧的季节和日变化特征和时空分布的特征；阐明典型城市臭氧与NOx、VOCs和各种气象要素之间的关系；判断典型城市臭氧发生的时间性、区域性特征，明确臭氧发生迁移转化的影响机制。

**2. 典型城市VOCs和NOx污染特征观测和排放清单**

通过移动在线监测设备及手工采样结合方式，对典型城市的VOCs和NOx污染源样品和环境受体样品进行研究；分析污染源和环境受体中VOCs和NOx的组分浓度和污染特征，识别VOCs和NOx的重点源；绘制研究区域的大气VOCs和NOx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分布图；通过对典型城市大气VOCs和NOx浓度的变化特征与化学反应活性的研究，确定典型城市影响臭氧的主要活性物质，计算出其对臭氧生成贡献率最大的物质。

构建臭氧前体物排放清单；对氮氧化物源排放特征分析，识别氮氧化物重点源。对VOCs的人为源和天然源的排放总量进行估算，计算不同类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源对臭氧的贡献；构建臭氧前体物的排放清单。

**3. 典型城市臭氧污染来源识别与定量**

针对典型城市臭氧污染的特点与大气NOx、VOCs及气象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结果，对臭氧形成敏感性分析。采用基于观测的受体模型和区域空气质量模型CAMx分别对研究区域内的臭氧污染来源进行识别；利用OSAT臭氧源识别技术量化污染源对臭氧的贡献，进行臭氧及其前体物区域来源分析，最终得出NOx、VOCs等污染对区域臭氧污染的贡献。利用OZIPR模式，结合典型城市的NOx和VOCs的浓度GIS信息，绘制典型城市的臭氧等浓度曲线图，分析典型城市不同区域在不同时间段内是属于VOC控制区还是NOx控制区，总结典型城市VOC和NOx的变化对臭氧生成的影响机制；综合臭氧污染现状、前体物浓度、污染源分布及控制类型等多方面进行分析，查明不同季节臭氧来源及综合源，得到环境空气臭氧污染的主要来源，最后提出典型城市不同季节的臭氧污染来源。

**4. 典型城市臭氧污染控制对策**

利用臭氧来源解析结果，综合区域污染特征及排放源分布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区域臭氧污染控制对策；最终为研究区域城市的臭氧污染的控制提出可行的实施措施。

**六、考核标准和方式**

（一）中期考核指标及要求

指标1：阐明近三年典型城市臭氧及其前体物污染状况与特征；

1. 收集分辨率为小时的臭氧、NOx、VOCs、污染指数、气象数据等各不少于20000条；总结研究区域内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浓度水平与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倍数、超标时段、超标时长等）；
2. 绘制研究区域的臭氧及其前体物空间-时间分布图，标记不同时段臭氧污染发生的重点区域，阐明不同区域发生臭氧污染的时间差异；绘制图表不少于10种；
3. 结合气象数据，阐明近三年臭氧污染发生情况的差异与气象条件变化的关系；总结臭氧污染发生的典型气象条件，阐明不同的气象因素对环境中臭氧生成的影响；
4. 明确臭氧的区域传输和本地生成贡献。

指标2：监测环境受体VOCs数据不少于1000个；人工源不少于5类，测试样品不少于300个，获得人工排放源数据不少于1000个。（受体及排放源的监测方均需要具备相关检测CMA资质）

指标3：利用期间有效环境受体数据进行初步的臭氧污染成因控制类型解析。

指标4：建立目标区域的初步源排放清单；并利用期间排放源测试数据对清单进行初步修订；

指标5：利用基准年2020年的历史数据和已有源排放清单，搭建基于空气质量模型的臭氧减排场景模拟，并进行模型初步验证。

指标6：初步撰写本研究相关学术论文1～2篇。

（二）结题考核指标及要求

指标1：阐明近三年典型城市臭氧及其前体物污染状况与特征；

1. 收集分辨率为小时的臭氧、NOx、VOCs、污染指数、气象数据等各不少于20000条；总结研究区域内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浓度水平与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倍数、超标时段、超标时长等）；
2. 绘制研究区域的臭氧及其前体物空间-时间分布图，标记不同时段臭氧污染发生的重点区域，阐明不同区域发生臭氧污染的时间差异；绘制图表不少于10种；
3. 结合气象数据，阐明近三年臭氧污染发生情况的差异与气象条件变化的关系；总结臭氧污染发生的典型气象条件，阐明不同的气象因素对环境中臭氧生成的影响；
4. 明确臭氧的区域传输和本地生成贡献。

指标2：监测臭氧污染季环境受体VOCs数据不少于3000个；人工源不少于5类，测试样品不少于100个，获得人工排放源数据不少于3000个。（受体及排放源的监测方均需要具备相关检测CMA资质）

指标3：完善焦作市、济源市本地化的工业企业氮氧化物、VOCs的排放源成分谱；完善氮氧化物、VOCs污染源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库。

指标4：结合观测法与模型法明确典型城市明确不少于6个重污染时段、两个城市共计不少于6个受体位点的臭氧污染成因控制类型；区分是属于VOCs控制区还是NOx控制区。绘制典型城市臭氧污染重点区域不同时段控制类型（图）表，明确判断臭氧污染前体物控制方向。

指标5：结合观测法与模型法确定典型城市环境空气中 NOx 重点控制污染源与 NOx 排放源类的控制目标。

1. 利用建立的典型城市NOx 重点源企业清单，得到NOx 排放削减的情景模拟分析结果，给出NOx 不同排放削减水平的臭氧控制效果图；
2. 得到NOx 排放削减的情景分析结果，并提出NOx 排放削减建议。

指标6：确定典型城市的VOCs控制方向和手段；

a.结合观测法与模型法确定典型城市VOCs 重点控制物种、重点控制行业与重点控制源，明确 VOCs排放源类的控制手段和目标。

b.给出VOCs中核心物种对臭氧生成潜势（OFP）的贡献值（至少10种），以及不同物种的贡献比例；按重要性排序列出VOCs重点控制行业；

c.建立VOCs物种排放削减的情景分析结果，给出不少于6个重污染时段、两个城市共计不少于6个受体位点、不少于8种排放源的VOCs贡献比例及区域分布；给出不同VOCs物种排放削减水平的臭氧控制效果图；提出不同VOCs物种排放削减建议。

指标7：基于空气质量模型和受体模型的模拟小时浓度与相对应的监测点位小时浓度监测值比对结果相关系数不低于0.6，偏差和误差在0.5之内；给出不少于6个重污染时段、两个城市共计不少于6个受体位点的区域贡献结果。

指标8：综合典型城市臭氧污染重点区域不同时段控制类型、VOCs 来源解析和情景分析结果，确定重点控制行业及重点源企业清单，提出典型城市臭氧的量化消减方案和控制对策建议。

指标9：完成相关研究技术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指标10：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研究相关学术论文4篇，至少2篇为核心期刊。

（二）考核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中期验收后，如乙方的服务情况能够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考核，则在考核后的15个工作日，则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0%；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0%；若乙方未能通过中期或最终验收，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接下来的相关的费用。具体支付要求见合同。具体支付要求见合同。

（三）成果说明

本项目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研究成果和相关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开标一览表

五、服务方案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注：1.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所涉及的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可以制定出详细的目录及对应页码。**

**2.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投标人可对以上**

**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投标文件格式上的偏差不足以导致投标被拒绝）**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投标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撒回投标，将承担所有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

**（二）投标人资格申明**

（1）单位名称：＿＿＿＿＿＿＿＿＿＿＿＿＿＿＿＿＿＿

（2）单位性质：＿＿＿＿＿＿＿＿＿＿＿＿＿＿＿＿＿＿

（3）单位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注册资金：＿＿＿＿＿＿

（5）单位法人姓名：＿＿＿＿＿＿； 办公电话：＿＿＿＿＿＿手机：＿＿＿＿＿＿

（6）单位人员状况：

职工总人数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所属的单位名称（如有的话）：＿＿＿＿＿＿＿＿＿＿＿＿＿

（9）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财务决算表），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二表一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六个月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九）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 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附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

**（十）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典型城市大气臭氧来源识别及污染控制对策项目；**（提供承诺书）**

2......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保证金 | 0元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表格可自行增加，如有偏差，须 列出说明，如无偏差须写明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